

履行《金融帳戶信息的通用報送標準及盡職調查程序》義務須知 (2022 年 2 月刊登)

為確保自動信息交換機制的有效實施，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須按規定履行盡職調查及報送義務。根據經第 1/2022 號法律及第 21/2019 號法律修改的第 5/2017 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並參考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建議及公佈的資訊，以下內容進一步詮釋通用報送標準(CRS)的相關規定。為遵守 CRS 的規定，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在實務操作時，應予以參照及遵循。

金融機構在履行盡職調查義務時，須一併參閱 OECD 所公佈《金融帳戶信息的通用報送標準及盡職調查程序》的註釋、相關實務操作手冊及通用報送標準常見問題，並同時參考 OECD 於自動信息交換平台¹公佈的相關資料。

1. 自證證明

1.1. 對於新開設帳戶，是否必須取得自證證明？

一般而言，當客戶開設帳戶時，不論是自然人帳戶或實體帳戶，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須取得每個單一帳戶的自證證明。

但是，如該客戶的兩個帳戶被視為單一帳戶，則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可依賴該客戶已就另一帳戶提供的自證證明。然而，如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知悉或有理由知悉自證證明或證明文件不正確或不可靠，則不可依賴該自證證明及證明文件。

對於新開設實體帳戶，除非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先選擇根據其所擁有的信息或公開可獲取的信息，並可合理地斷定該帳戶持有人不是須報送人，否則，必須取得一份該新開設實體帳戶的自證證明。

對於新開設帳戶，取得自證證明為盡職調查程序之一，然而，不論帳戶持有人的金融帳戶於何時開設，只要同時符合《金融帳戶信息的通用報送標準及盡職調查程序》(下稱“指引”)第八條第三款(九)項所指的四項條件，亦屬現有帳戶²。因此，該等帳戶的盡職調查程序可按現有帳戶的相關規定處理。

1.2. 自證證明的有效性

自證證明只有在帳戶持有人、帳戶持有人的有權限簽署人(適用於實體帳戶)或控制人簽署(或以其他方式作肯定性確認)後才有效，其簽署日期最遲為收到自證證明的

¹ <https://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ommon-reporting-standard/>

² 就現有帳戶中有關“單一金融帳戶”的界定，詳見 OECD 所公佈的《金融帳戶信息的通用報送標準及盡職調查程序》第 2 版的註釋(第 182 頁 b.ii 項)。

日期，並須按要求載有帳戶持有人或控制人的相關信息。自證證明的方式或形式不影響其有效性。然而，自證證明必須符合 CRS 註釋³第四部分第 7 至 16 段所述的要求，才視為有效。

除非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知悉或有理由知悉原有的自證證明為不正確或不可靠，否則自證證明仍為有效，此規定適用於現有客戶開設新帳戶或帳戶持有人的情況有改變。如原有的自證證明已不正確或不可靠，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不可依賴原有的自證證明，而必須取得有效的自證證明或合理解釋和證明文件。

1.3. 自證證明和證明文件的可靠性

一般而言，在下列情況下，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有理由知悉自證證明或證明文件為不正確或不可靠：

- 但凡某適度謹慎的人士，站在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的立場，基於其所知(即載於自證證明或其他文件中的有關事實或陳述，包括相關客戶經理(如有)所知的)，而對客戶的聲明存疑；或
- 文件或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的帳戶檔案內的資料，與該客戶所聲明的狀況不相符。

1.3.1. 適用於自證證明的知悉標準範例

在下列情況下，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有理由知悉客戶提供的自證證明為不可靠或不正確：

- 客戶於自證證明中所作出與其聲明有關的任一項內容不完整；
- 自證證明中含有與該客戶的聲明不相符的信息；或
- 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所擁有的其他帳戶資料，與該客戶所聲明的不相符。

1.3.2. 適用於證明文件的知悉標準範例

- 1) 如果文件證據未能合理地斷定提交書面證據的人的身份，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則不得依賴客戶提供的證明文件。例如，當客戶親自提供證明文件，但文件上的照片或簽名與提交文件的人本身的外觀或簽名不相符時，則文件證據不可靠。
- 2) 在下列情況下，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不得依賴證明文件：
 - 證明文件包括與客戶對其身份狀況的聲明不相符的信息；
 - 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所擁有的其他帳戶資料與該客戶聲明的身份狀況不

³ OECD 所公佈 [《金融帳戶信息的通用報送標準及盡職調查程序》第2版](#)的註釋(第128-131頁)。

- 相符；或
- 證明文件缺乏斷定客戶身份狀況所需的資料。

2. 文件和紀錄保存

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所依賴的任何證據，以及於收集信息的過程中所採取步驟的紀錄，須自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報送所需信息當年年末起計五年內妥為保存，以作為斷定帳戶持有人狀況的佐證。

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保存的證明文件無需為原件，可以是經認證的副本、影印本，或者至少是經核對的文件類型的標記、文件的核對日期，以及文件識別號(如有)。

保存的紀錄可以是原件或影印本，並允許以紙本或電子版本保存。如採用電子方式保存紀錄，則必須為電子可讀格式。使用電子作業系統的金融機構，須確保可以儲存並提取詳盡資訊。金融機構必須能提供/出示就報送義務而取得或建立的紀錄(例如：自證證明和證明文件)，以備對報送系統的有效性作評估。所有保存的紀錄，必須有清晰標示，並儲存在安全的環境內。金融機構須應財政局要求提供/出示所有紀錄，以便核實是否正確斷定須報送帳戶。

金融機構應保留為執行盡職調查及報送程序所採取步驟的紀錄，以備合規審查。例如，對於現有帳戶盡合理努力取得稅務編號，如程序手冊已對適當的“合理努力”作說明，且有證據(如：文件備份、處理日期、負責人員等的記錄)顯示金融機構按有關政策和程序處理，則該等證據可被視為所採取步驟的紀錄。

如果金融機構聘用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代為履行保存紀錄及報送義務，合規義務仍由該金融機構承擔，且該金融機構有責任應要求以電子可讀格式將所需信息提供予財政局。

3. 防止規避 CRS

3.1. 反規避條例

為防止規避報送要求及盡職調查程序的行為，第 5/2017 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已作修訂。根據規定，任何金融機構、其代理人及職員，又或任何人，如進行某項交易或安排的意圖或意圖之一是規避“指引”所規定的義務，則該交易或安排在信息交換及執行“指引”方面被視為無效，且不妨礙“指引”的執行。意圖規避 CRS 的行為，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例子：

例子一：轉移帳戶保管實體

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建議客戶在非參與司法管轄區內的關聯實體保留帳戶，此方式等同該帳戶由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本身擁有，而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既可規避報送義務，亦可繼續為客戶提供服務並維持客戶關係。在此情況下，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應該被視為擁有該帳戶，並因此而須遵守盡職調查和報送的相關規定。

例子二：年末金額

為規避報送或被報送，金融機構、個人、實體或中介人操控年末金額，例如：操控帳戶餘額。

例子三：將錢短期存入符合條件的信用卡發卡機構

為規避報送，個人或實體在年末將其他須報送帳戶的餘額短期存入符合條件的信用卡發卡機構。

例子四：電子記錄和電腦系統

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故意不建立任何電子記錄，以致電子記錄搜索不到任何結果，或為了避免帳戶匯總規則而人為地使電腦系統互不相連。

3.2. 受關注的規避計劃

以下內容，旨在使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關注已發現的規避 CRS 報送的主要風險。

3.2.1. 投資公民計劃/投資居留計劃

投資公民計劃/投資居留計劃允許個人通過當地投資或者基於完全合法的原因以固定費用獲得公民權或居留權，然而，該等計劃亦可能被誤用，即被用作逃避 CRS 以隱藏離岸資產。尤其是通過該等計劃獲得的身份證明文件和其他文件可能被誤用或濫用，以誤導個人所屬的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並危及盡職調查程序的正常運作。

OECD 公佈了具潛在高風險的投資公民計劃/投資居留計劃清單，該等計劃可被誤用以誤導個人所屬的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並損害 CRS 盡職調查程序的有效執行。為防止此情況發生，當執行盡職調查程序以斷定帳戶持有人或控制人的稅務居民身份時，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應考慮 OECD 建議的措施。

詳情可瀏覽以下網頁：

<https://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residence-citizenship-by-investment/>

3.2.2. 誤用和濫用積極非金融實體的界定

有報告指，積極非金融實體被錯誤界定及濫用，以避免識別及報送控制人的相關信息。舉例說明，倘“根據收入及資產辨別積極非金融實體”(“指引”第八條第四款(九)項的規定)，按規定的要求，在“收入測試”(總收入中，僅有不足 50%為消極所得)與“資產測試”(持有的資產中，僅有不足 50%產生了消極所得或是為產生消極所得而持有)結果相符的情況下，才符合條件被視為積極非金融實體。因此，必須同時符合上述兩項要求，才可被正確界定為積極非金融實體。

3.2.3. 利用“零現金價值保單”及“不可撤銷保單”的 CRS 規避方案

有報告指，提供 CRS 規避方案的保險公司，利用“零現金價值保單”或“不可撤銷保單”，以圖確保申報價值為零。同時，保險公司透過第三方貸款促使保單持有人獲取保單資產衍生的價值。顯然，這是對自動信息交換標準中“現金價值”的誤解，“指引”第八條第三款(八)項規定，“現金價值”是指下列兩個金額中的較高者：i)退保或合同終止後，投保人有權獲得的金額(數額的認定不得扣除任何退保費用或保單貸款)；及 ii)投保人根據合同或與合同相關的範圍內可以借用的金額。因此，在合同相關範圍內可以借用的金額應視為“現金價值”，並應按規定報送。

進一步釐清“不可撤銷保單”於 CRS 的適用範圍的說明，載於 OECD 2019 年 2 月更新 CRS 相關的常見問題集內，第八部分 C 項第 12 題的答案⁴說明，在任何情況下，除非該人士最終、徹底、且不可撤銷地放棄權利(指有權獲得現金價值及轉換受益人)，否則，即使放棄上述權利，其亦被視為該現金價值保險合同的持有人。這明確指出，不可撤銷的保單亦視為具有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

為遵守上述規則，在履行 CRS 義務時，金融機構必須考慮上述要求，以確保正確採用“具現金價值的保險合同”及“現金價值”的定義。

4. 由受託人報送的信託的 CRS 義務

CRS 的註釋規定，倘信託的受託人是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且報送與信託相關的全部須報送帳戶的所需信息，則作為金融機構的信託(例如:由於它是投資實體)是一個非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

要注意的是，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聘用服務提供者代為履行盡職調查及報送義務的責任，與此類非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承擔的責任不同。由服務提供者代為履行盡職調查及報送義務，有關責任仍由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承擔；而“由受託人報送

⁴ 可參閱 <https://www.oecd.org/tax/exchange-of-tax-information/CRS-related-FAQs.pdf>

的信託”的受託人履行該義務時，則相關責任由該信託轉移到其受託人。然而，此類別並未改變盡職調查和報送義務的時間和方式，盡職調查和報送義務仍然與該信託自行承擔時一樣。例如，當受託人報送屬“由受託人報送的信託”的須報送帳戶的信息時，受託人不可將該帳戶視為其本身擁有的須報送帳戶。受託人必須識別由其代為履行盡職調查和報送義務的“由受託人報送的信託”，並以該信託的名義報送該信託須報送的信息(例如，報送予同一管轄區)。這類非報送信息的金融機構，也可適用於相等/類似於信託的法律安排，如 fideicomiso。

5. 新增對金融帳戶信息自動交換的違規處罰制度

為應對金融帳戶信息自動交換不遵從的情況，針對以下違規行為，於修訂後的第 5/2017 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引入處罰規定：

- (1) 規避或違反“指引”；
- (2) 金融機構未有向新開設帳戶的客戶取得可證實其屬境外稅務居民的自證證明或相關文件；
- (3) 沒有於指定期限內保存有關收集信息程序所依據的證據和採取步驟的紀錄。

新增罰則基本沿用原法律的行政處罰制度，即按違規的具體情況及嚴重性，就違規行為科處違法者澳門元六千元至六萬元的罰款。對於不遵守“指引”的行政違法行為，亦按有關行政違法性質及違法嚴重性，於澳門元四千元至四萬元的行政處罰幅度內訂定罰款。

由於不遵守“指引”(修改第 5/2017 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第十四條第二款)同時可能構成同一條第一款所指行政違法行為，新增針對同一事實同時構成不遵守“指引”及其他行政違法行為時，只對違法者科處較重的處罰的規定，以清晰相關處罰規範。

此外，對於指定期限內實施相同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的所涉期間，在原文的“自行政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兩年內”增加了“且距上一次的行政違法行為實施不足五年”的認定要件，明確“累犯”的定義。